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112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靜宜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師資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
- 三、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
- 四、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或經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取得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者，因故辦理放棄該類課程修習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申請回歸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於不同學年度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六、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七、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者為限。

第三條 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以相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

全數抵免。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者，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須補繳所抵免科目之學分費。

第四條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二、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三、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五、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六、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七、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八、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九、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第五條 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學分抵免資料由綜合業務組負責建置並提供存查。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之原則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或免修。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第九條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於本校成績單，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退學標準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一、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二、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涵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三、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四、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09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66579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84486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3397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3291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218376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8270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2108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3358 號備查
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93 號備查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6297 號備查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